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0-074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报告的议案。

为严格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根据辽宁证监局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成立了自查整改工作组，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，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。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建设，加强对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重点管控，按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发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30 日